

国环评证乙字  
第 2709 号

临湘市坪上祥康环保砖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废石料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编制单位：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呈报单位：临湘市坪上祥康环保砖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湘市坪上祥康环保砖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废石料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临湘市坪上祥康环保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立华	联系人	杨立华		
通讯地址	湖南省临湘市桃林镇坪上村李家组				
联系电话	13807400259	传真	——	邮政编码	414313
建设地点	湖南省临湘市桃林镇坪上村李家组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527		绿化面积(平方米)	1500	
总投资(万元)	411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99%
评价经费(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18年7月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b>1.1 项目的由来</b>					
<p>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乡建设步伐的加快，建筑垃圾正在日益增加，而且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我国建筑垃圾的总量已占到城市垃圾总量的 30%~40%，建筑垃圾排放高峰期已到来。目前，我国是世界上基本建设最大的国家，占全世界年整体建设量的 50%，在公用与民用建筑及市政设施的更新、改造、扩建过程中，拆除危险建筑物和道路等所产生的大量建筑垃圾中，废弃混凝土约占 33%左右。相对于生活垃圾，我国的建筑垃圾的再生利用没有引起很大的重视，绝大部分未经任何处理便被运到郊外露天堆放或填埋，这种处理方式耗用的大量的土地资源，耗费大量垃圾清运费用。同时，清运和堆放过程中的遗撒、粉尘、灰沙飞扬等问题又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p> <p>为了发展循环经济，我国政府在制定的中长期科教兴国战略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中，也鼓励以解决能源、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环境提高建筑质量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建筑业为龙头，因地制宜，全面推进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应用，2005 年国家制定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39 号）中要求，建筑垃圾实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选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p> <p>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革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p>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根据《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430682-42-03-000729，结合临湘市桃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临湘市坪上祥康环保砖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临湘市桃林镇坪上村李家组新建“临湘市坪上祥康环保砖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废石料再生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就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结论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将作为本项目建设与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项目标题不合理，更改为《临湘市坪上祥康环保砖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废石料再生利用项目》，本项目附件中名称虽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但都是本项目的相关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为“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要求以报告表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临湘市坪上祥康环保砖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临湘市坪上祥康环保砖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废石料再生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我公司在资料调研、类比调查、环境现状资料收集等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 **1.2 项目建设背景及建设必要性**

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产生安全隐患。目前临湘市建筑垃圾堆放地的选址在很大程度上具有随意性，留下了不少安全隐患。施工场地附近多成为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场所，由于开放商只图建筑施工方便和缺乏应有的防护措施，在外界因素的影响下，建筑垃圾堆出现崩塌，阻碍道路甚至冲向其他建筑物的现象时有发生。在城市周边的坑塘沟渠多是建筑垃圾的首选堆放地，这不仅降低了对水体的调蓄能力，也将导致地表排水和泄洪能力的降低。由于建筑垃圾中也含有少量易燃物，因此容易引发火灾，同时建筑垃圾堆放处一般居民较少，导致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不仅直接造成对土壤、水质、空气等的污染，同时也存在隐性的安全隐患。

建筑垃圾影响空气质量。随着临湘市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大量的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不仅占用土地，而且污染环境，并且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空气质量。目前的建筑垃圾大多采用填埋的方式处理，然而建筑垃圾在堆放过程中，在温度、水分等作用下，某些有机物质发生分解，产生有害气体，如建筑垃圾废石膏中含有大量硫酸根离子，硫酸根离子在厌氧条件下会转化为具有臭鸡蛋味的硫化氢，废纸板和废木材在厌氧条件下可溶出木质素和单宁酸并分解生成挥发性有机酸，这种有害气体排放到空气中就会污染大气；垃圾中的细菌、粉尘随风飘散，造成对空气的污染；少量可燃建筑垃圾在焚烧过程中又会产生有毒的致癌物质，造成对空气的二次污染。

建筑垃圾对水资源污染严重。城市建筑垃圾在堆放和填埋过程中，由于发酵和雨水的淋溶、冲刷，以及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浸泡而渗滤出的污水——渗滤液或淋滤液，会造成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严重污染。

建筑垃圾占用土地，降低土壤质量。此外，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在种种外力作用下，较小的碎石块也会进入附近的土壤，改变土壤的物质组成，破坏土壤的结构，降低土壤的生产力。

项目原身为临湘市桃林镇汤桥村农科砖厂，原砖厂采用泥土等制砖，会造成水土流失，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新建后，主要采用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料进行生产，临湘市原建筑垃圾均为填埋式，本项目可将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料进行再生利用，可实现临湘市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产业化”的需求。近几年来，随着临湘市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临湘市的工程建设也步入了高峰期，工程建设逐年增长，与此同时，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也大幅增加。由于目前建筑开发商所采取的处理方法依旧是传统的垃圾场填埋或露天堆弃方式，不仅占用了大量的土地资源，造成了耕地浪费、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等问题，而且这些废弃物没有得到有效的开发和利用。如果不对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处理予以高度的重视和管理，不仅会给国家节能减排、资源开发、循环经济等政策的落实带来不利影响，而且必然会给我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造成阻碍和约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建筑垃圾实现“四化”管理的必要措施之一，符合湖南省产业发展战略、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是改善临湘市环境卫生的需要。发展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而是要更好的保护和利用丰富的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在环境保护方面，重点是加强大气污染和城市污水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在环境保护啊方面，重点是加强大气污染和城

市污水、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力度。因此，加强建设城市环境治理，对建筑垃圾进行“四化”处理，将建筑垃圾变为新型再生建材等，尽力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已势在必行。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实现快速发展，增强企业的综合经济能力，增加就业机会，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 1.3 项目概况

#### 1.3.1 项目名称、地点及建设性质

- (1) 项目名称：临湘市坪上祥康环保砖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废石料再生利用项目；
- (2) 建设单位：临湘市坪上祥康环保砖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湖南省临湘市桃林镇坪上村李家组；
- (4) 项目性质：新建；
- (5) 建设内容：年产 3000 万块环保砖及年产 8.25 万吨机制砂和 5 万吨碎石，厂区总规划用地 1652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规划设计为 3330 m<sup>2</sup>（见附图 7），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平工程、生产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生产设备购置安装；
- (6) 总投资：4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9%；
- (7) 建设期限：6 个月（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
- (8) 预计投产日期：2018 年 7 月
- (9) 工作时长：作业天数 250 天，人员工作日 250 天。两班八小时工作制，共 4000h。

#### 1.3.2 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临湘市桃林镇坪上村李家组，总规划用地 1652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规划设计为 3330 m<sup>2</sup>。项目用地类型见附件 4。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

#### 1.3.3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为 600 m <sup>2</sup>	封闭式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面积为 300 m <sup>2</sup>	只有一层楼，办公室，卫生间
	变电所	面积为 30 m <sup>2</sup>	
	门卫室	面积为 30 m <sup>2</sup>	
	停车场	面积为 200 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变电所	

	生产用水	清水池	项目用水为区域地表雨水，经清水池收集后利用
	生活用水	井水	
环保工程	绿化	面积为 1500 m <sup>2</sup>	
	多级沉淀池	350 m <sup>2</sup> ， 700 m <sup>3</sup>	
储运工程	水泥罐	1 个， 200T	
	道路	面积为 500 m <sup>2</sup>	
	堆场	面积为 600 m <sup>2</sup>	
	清水池	容积为 7000m <sup>3</sup>	
	原料棚、库	面积为 1000 m <sup>2</sup>	

本项目具体技术经济指标详见一览表 1-2。

表 1-2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额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m <sup>2</sup>	16527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330	
3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11	
4	投资强度	万元/亩	16.58	
5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00.00	
6	流动资金	万元	74.50	
7	营业收入	万元	1221.00	达年产
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5.00	达年产
9	总成本费用	万元	936.00	达年产
10	利润总额	万元	145.00	达年产
11	所得税	万元	36.00	达年产
12	净利润	万元	109.00	达年产
13	增值税	万元	125.00	达年产
14	总投资利税率	%	69.34%	利润总额/总投资
15	总投资利润率	%	36.28%	利润总额/总投资
16	投资回收期	年	2.83	所得税前
		年	3.77	所得税后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1-3。

表 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投资(万元)	备注
1	绿化	5	面积为 1500 m <sup>2</sup>
2	多级沉淀池	10	
3	洒水抑尘	1	
4	喷淋装置	1.5	
5	雨水沟	2	
	合计	20.5	

### 1.3.4 主要工艺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功率 (kw)	数量 (台)	生产能力 (t/h)	备注
1	HD 颚式破碎机	HD49	55	1	100	车间封闭
2	圆锥破	PYB900	55	1	90	车间封闭
3	振动筛	3YK2460	37	1	100	
4	制砂机	HXVS-I9526	264	1	80	
5	洗砂机	XS3500	11	1	100	
6	制砖机	5-15	35	1	100000	
7	搅拌机	500	19	1		
8	散装水泥罐	200T		1		
9	叉车	4T		1		
10	铲车	30		1		
11	夹砖机	1000		1		
12	压滤机	2m <sup>3</sup> /h		1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修正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均由区域内就近原则选择新建、拆迁项目的建筑垃圾回购供应，产品质量优良，协作关系稳定。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建筑垃圾	10 万吨	碎石块、砖瓦碎块、混凝土块等
矿山废石料	10 万吨	只能用属性为一般固废的废石料
水泥	6000 吨	
粉煤灰	750 吨	
合计	20.675 万吨	
能耗		
水	3 万吨	
电	10 万 kWh	

注：项目所用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料成分分析见附件 12，来源见附件 13、附件 14。

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建设部）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建设、拆迁、修缮及居民装饰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余泥、余渣、泥浆及其他废弃物。主要由渣土、碎石块、废砂浆、砖瓦碎

块、混凝土块、沥青块、废塑料、废金属料、废竹木等组成。本项目所用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石块、砖瓦碎块、混凝土块等。

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料准入条件：

①未受化学物质有色金属污染的建筑垃圾；

②使用的矿山废石料不得含放射性、重金属、化学矿等对环境有污染隐患的物质。

### 1.3.5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见表 1-6。

表 1-6 项目产品方案

成品名称	产 量
环保砖	3000 万块
碎石	5 万吨/年
砂	8.25 万吨/年

#### 产品质量指标

##### 1、环保砖

体积密度 1709.06/m<sup>2</sup>，最高抗压强度可达 25Mpa，不低于于 10Mpa，抗折强度 4.1Mpa，干燥收缩 0.26mm/m。砖块应符合标准 GB11945-1999。

##### 2、碎石

表面包裹着一定量的砂浆和水泥素浆(水泥石)、凸凹不平，非常粗糙、多孔隙、多棱角，粒型较好。再生粗骨料的级配基本在级配标准允许的范围，属 5—25mm 的连续级配：

压碎指标： 8.1%；

针片状含量： 2.8%；

含泥量： 0.8% ；

泥块含量： 0.02%；

表观密度： 2550kg/m ；

堆积密度： 1500kg/m ；

空隙率： 41%。

再生粗骨料的基本材性满足配制混凝土的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碎石卵石》I类，满足《建筑用碎石卵石》标准规定。

##### 3、砂

微细颗粒含量高(水化或未水化的水泥微小颗粒、砂浆粉末及矿物掺合料)，粒形较好(大多数为多面立方体、三角体、多棱体、正方体或球体)，针片状含量较低，表面粗

糙、凹凸不平，级配符合 II 级的要求。

### 1.3.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临湘市桃林镇坪上村李家组，西靠国道京港澳高速 G4，东连临湘市县道 X098，便于交通运输，北侧 400m 处有居民，南侧 280m 处有居民。项目用地类型见附件 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 1.3.7 给排水

(1) 给水工程：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为 30000t/a，项目用水为区域地表雨水，经清水池收集后利用。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无住宿），年工作天数 250 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中的指标计算，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计，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sup>3</sup>/d（75m<sup>3</sup>/a）。

(2)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主要为雨水排水系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主要是厂区房屋面及地面雨水，经管道汇集流到项目所建清水池，**环评建议建设控制阀，不能设排污口。**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周边做农肥用于周边菜地。

### 1.3.8 供电工程

(1) 本项目采用 10kv 电源供电，可借用穿过本区域的市政 10kv 供电主干线，经终端电杆上熔断器等保护后，以电缆架空方式进入变配电室，配置 1000KVA 变压器 1 台。

(2) 系统配置：车间电力配电一般采用铜排电缆配电系统。控制柜由车间配电柜供电或者变电室低压开关柜直接供电。重要负荷设自动切换装置，较大容量电机采取软启动方式启动运行。在车间合适位置设必要的取电装置。当电器设备(如按钮、开关等)必须安装在车间内多水潮湿的场所时，应采用密封防水型电器产品，手持电动、移动电器，安装在多水潮湿场所的电器设备均应安装防漏电保护开关。

(3) 控制方式：各用电设备采用集中控制或就地控制相结合的方式。

(4) 电缆及敷设：电缆线路采取电缆桥架明敷或穿管敷设，加工车间宜采用暗配线，照明配电箱宜暗装。当有吊顶时照明灯具宜采用嵌入式安装，不应采用拉线开关。车间动力与照明配线应采用铜芯塑料护套线或电缆。

(5) 防雷及接地保护：本项目建构筑物按三类建构筑物防雷规定设防。接地电阻设计不大于 30Ω。所有带电体的金属外壳（如开关柜、柜体、电动机外壳、操作台柜体、

电缆外皮等)都进行可靠接地。防雷接地、保护接地及变压器中性点接地尽量共用接地网,共用接地网时接地电阻设计不大于 $4\Omega$ 。

(6) 照明:车间宜采用局部照明与分区一般照明相结合的照明方式,采用防潮型灯具。整个厂区的照明尽量采用高效、节能的照明灯具,光源以高压钠灯相结合。办公室、宿舍等的照明,一般采用荧光灯。

(7) 负荷等级:本项目除配套用房、一般办公用房及库房用电为三级负荷外,其余均为二级负荷。

### **1.3.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作业天数 250 天,人员工作日 250 天。两班八小时工作制。

人员配备的原则是以岗定员,并参照了同类企业的情况为依据进行编制,企业劳动定员 6 人。

### **1.3.10 本项目产业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临湘市桃林镇产业规划布局(见附件 8),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临湘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430682-42-03-000729(见附件 3)。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湘市桃林镇现行的产业政策。

### **1.3.11 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临湘市桃林镇坪上村李家组,西靠国道京港澳高速 G4,东连临湘市县道 X098,便于交通运输,供水、供电设施齐备。本项目用地范围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只有少数的居民,地理环境优越。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1.地理位置

临湘市，为湖南省县级市，由岳阳市代管，位于湖南省东北端，北部与湖北省相接。

#### 2.2 地质地貌

临湘市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东北部，东经 113°15′ 00″—113°45′ 00″，北纬 29°10′ 00″—29°52′ 30″，南北长 72.50 公里，东西宽 31.60 公里，总面积 1743.68 平方公里。浩瀚长江流经西北，幕阜山脉绵亘东南。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穿境而过，水陆交通方便，被誉为“湘北门户”。临湘市地形多样，东南部有药菇山、大云山等 28 座海拔 800 米以上的山峰，构成雄伟的天然屏障，山势陡峭，峰峦叠嶂，植被繁茂；北部是江湖平原地区，海拔在 40 米以下，土壤肥沃，灌溉条件良好；中部地表波状起伏，为丘陵区域，海拔一般在 50-300 米之间。

项目所在地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临湘市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g=0.05$ ，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

#### 2.3 气候、气象

临湘市地处东亚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属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的边缘，具有气候温和、降水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等特点，春雨、夏热、秋燥、冬寒，四季分明。4-8 月为雨季，雨水集中全年的 70% 以上。气象特征如下：

年平均气温	18.4℃；
极端最高气温	41.1℃；
极端最低气温	-3.5℃；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年平均气压	100.3KPa；
年平均降雨量	1414.0mm；
年平均蒸发量	1375.9mm；
年日照时间	1811.2h；

年平均风速	1.7m/s;
最大风速	20.3m/s;
全年主导风向	东北偏北风;
夏季主导风向	S。

## 2.4 水文

地质结构相对简单，地基土层位比较稳定，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地下水对钢筋混凝土一般无腐蚀性，适宜建构筑物的建造。水资源较为丰富，长江流经市境西北边沿，全长 32.7 公里。境内河流众多，桃林河、坦渡河、源潭河蜿蜒北注长江。

## 2.5 矿产资源

临湘市地下矿藏 30 余种，萤石储量居全国之首；白云矿总储量超过 3 亿吨，年产量 200 多万吨，是钢铁工业、玻璃工业、电子工业不可缺少的原材料；钾长石、石灰石、高岭土、水晶、云母蕴藏丰富，品味极高，由省地勘局探明的特大型钨矿---儒溪虎形山，仅探明的钨储量就在 21 万吨以上，潜在经济价值达 1000 多亿元。

## 2.6 生物资源

沿江水广洲阔,是鱼米之乡，为粮、棉、油、猪、鱼的重要生产基地；山丘林海苍莽，有近百万亩松、杉、竹、茶、果、药,尤以茶叶享誉中外。

## 2.7 基础配套设施

近几年，临湘在能源、交通、通信、防洪、市政等基础建设方面采用大手笔，累计投入资金 30 多亿元。城建上，完成了长安河风光带、临湘大道、星河广场、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工程建设，白云湖建设、107 国道城区段升级改造、星河广场商业步行街、文汇财富中心等工程也以崭新面貌呈现在人们面前。交通上，S301 公路、临鸭公路、铁桃公路建成通车，与 107 国道、京港澳高速公路和杭瑞高速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电力上，拥有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完成了工业园 110 千伏变电站和装机 2500 千瓦的两个水力发电站建设，启动桃矿和儒溪化工园两个 110 千伏变电站建设，供电保障非常有力。供水上，拥有中型水库 3 座，总蓄水量近 3 亿方，建有日供水能力 7.6 万立方米的自来水厂和日吞吐量 6 万吨

的污水处理厂。

## 2.8 区域环境功能：

表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是否是基本农田	否
5	是否是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是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集水范围	否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脆弱区	否
14	是否属于生态红线范围	否

## 2.9 桃林镇基本情况简介

桃林镇座落于湘北临湘市的南部，东与忠防镇紧贴，南与长塘、白羊田两镇相邻，西与横铺乡接壤，北与城南乡交界，镇政府驻地距临湘市区 18 公里。地理位置东经 113.24°，北纬 39.24°。

镇域交通便捷，北临京广复线、107 国道；岳临公路纵穿南北，省道 1870 线横贯东西，京珠高速公路由南向北穿境而过，全长 17.2 公里，并在境内设有互通式立交桥。村村组组公路形成网络。

桃林镇区地理区位优势，商贸活跃。镇区地处忠防、贺畈、詹桥、壁山、长塘、白羊、横铺等乡镇交通的咽喉部位，距临湘市区、岳阳市区各约 16 公里，自古即形成了农产品、生产资料的集散之地。

项目建设清水池用于收集地表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接纳水体。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3月1日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共设2个点监测布点图见附图6，结果如表3-1所示。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是否达标
		2月 23日	2月 24日	2月 25日	2月 26日	2月 27日	2月 28日	3月 1日		
G1 项目 南侧 280m 名黄 家居 居民点	二氧化硫 (小时值) (平均值)	0.019	0.023	0.025	0.023	0.020	0.022	0.024	500	达标
	二氧化氮 (小时值) (平均值)	0.017	0.020	0.021	0.019	0.024	0.023	0.022	200	达标
	PM <sub>10</sub> (日均值)	0.042	0.045	0.038	0.049	0.045	0.043	0.039	150	达标
G2 项目 东侧 220m 湾头 李家 居民 点	二氧化硫 (小时值) (平均值)	0.029	0.023	0.025	0.019	0.020	0.023	0.025	500	达标
	二氧化氮 (小时值) (平均值)	0.033	0.032	0.031	0.030	0.034	0.033	0.032	200	达标
	PM <sub>10</sub> (日均值)	0.04	0.043	0.038	0.033	0.043	0.048	0.044	1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表水系为长安河水系支流，因此本次评价收集2016年临湘市环境监测站对长安河地表水常规监测数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2016年1-10月两断面的水质监测主要数据统计见表3-2。

表 3-2 2016 年度长安河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

项目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钾 指数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氟化 物	氰化 物	挥发 酚	氨氮
----	----	------	-----	------------	-----------	----	---------	---------	---------	----

W <sub>1</sub>	测量值	12.6	7.62	7.9	3.02	17.7	0.03	0.18	ND	ND	0.647
	标准指数	/	0.31	/	0.503	0.885	0.15	0.18	/	/	0.647
	超标倍数	/	/	/	0	0	0	0	0	0	0
	标准值	/	6~9	5	6	20	0.2	1.0	0.2	0.005	1.0
W <sub>2</sub>	测量值	11.5	7.69	8.6	4.5	19.5	0.02	0.2	ND	ND	0.677
	标准指数	/	0.345	/	0.75	0.975	0.1	0.2	/	/	0.677
	超标倍数	/	/	/	0	0	0	0	0	0	0
	标准值	/	6~9	/	6	20	0.2	1.0	0.2	0.005	1.0

由上表可知，长安河三湾断面、及拦河坝断面水环境质量各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12）中的III类标准。

###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日~2日沿项目四周各布设1个点，共设4个点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统计情况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A)		检测结果 LeqdB(A)	
		2月1日		2月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	56.5	42.2	55.6	40.2
N2	南	50.2	39.5	53.1	39.5
N3	西	55.3	43.3	55.8	41.2
N4	北	51.6	40.6	52.4	39.7

从监测数据来看，项目地厂区四界声环境昼间、夜间均能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实地调查统计，本项目处于临湘市桃林镇坪上村李家组，项目所在地野生动物种类较少，只有常见的蛇、蛙、鼠及常见鸟类，没有特别珍稀保护动物，也没有珍稀濒危的国家保护物种，更没有风景名胜等保护区。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20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目标敏感点，不需设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

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目标功能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及要求
大气环境	军王家	居住	E	4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下铺	居住	ES	620	
	民黄家	居住	S	280	
	汤家	居住	WS	580	
	湾头李家	居住	W	220	
	湾里李家	居住	W	380	
	松林陈家	居住	N	400	
地表水环境	长安河水系支流	一般用水区	W	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标准
其他	农田	农田	四周		
	高速公路 G4	交通运输	W	300	

##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一次
SO <sub>2</sub>	500	150	/
NO <sub>2</sub>	200	80	/
PM <sub>10</sub>	/	150	/

2、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长安河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标准	监测因子	III类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体标准	pH	6~9
	DO	≥5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总磷	≤0.2
	氟化物	≤1.0
	氰化物	≤0.2
	挥发酚	≤0.005
	氨氮	≤1.0

3、声环境：项目运营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执行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	dB (A)	60	5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废气：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表 4-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中收集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化粪池收集后做农肥浇菜地。

3、噪声：施工期项目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Leq70dB (A)，夜间 Leq55dB (A))；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 (昼间 Leq60dB (A)，夜间 Leq50dB (A))。

4、固体废弃物：一般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四项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周边菜地做农肥。建议本项目生活废水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t/a)
COD	0
氨氮	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临湘市坪上祥康环保砖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废石料再生利用项目，属非污染性新建项目，其环境影响期包括工程施工期及营运期。建设项目所在地现状为空地，无拆迁工程，项目现状见附图 4。

###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 5.1.1 工艺流程及污染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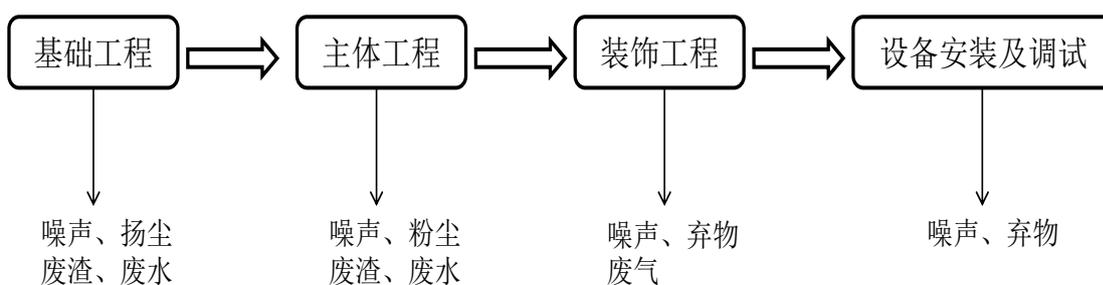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作业中的污染源

#### 5.1.2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建设期土建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弃土和扬尘等建筑垃圾，施工期产生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建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装饰工程使用的涂料（几乎不涉及）产生的废气、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噪声等。

#### 5.1.3 污染源强分析

##### 1、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建设期间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及交通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

（1）施工过程扬尘和粉尘会造成城市局部大气污染。干燥季节运料车辆进出场地携带泥土，扬起尘土；水泥装卸、混凝土和砂浆拌制，楼房结构清理和装修作业过程，不但常造成灰尘从地面扬起，甚至出现建筑垃圾从天而降，粉尘从空中逸出。周边的总悬浮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可达 0.5~1mg/m<sup>3</sup>，静风时弥散范围可达几十米。有风时颗粒物可被吹送百米之远。据类比调查，在大工地周边降尘量可能增加到 10t/km<sup>2</sup> 月以上。

（2）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

CO 及烃类等。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相关资料统计，一般大型工程车辆污染物排放量为 CO 5.25g/辆·km、HC 2.08g/辆·km、NO<sub>2</sub>10.44g/辆·km。

## 2、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没有涉水桥梁，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生产废水污染包括：

施工机械的修理、维护过程及作业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的油污和露天施工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少量含油污水，及施工机械或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m<sup>3</sup>/d，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8~10mg/L、300~350mg/L。

## 3、施工噪声

主要来源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部分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及其声级详见表 5-1。

表 5-1 部分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1	挖土机	95	6	通风机	100
2	推土机	90	7	水泵	90
3	混凝土搅拌机	95	8	电锯	100
4	压路机	92	9	起重机	80
5	空压机	90	10	打桩机	105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1) 工地建筑垃圾中的一部分如建筑废模块、建筑材料下角料、破钢管、断残钢筋头、包装袋以及废旧设备等基本上可以回收；而另一部分如弃土、废沙石等建筑材料废弃物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没有回收价值，统一收集后，作为填充材料充垫场地、便道、路堤等，或定期运往指定地点堆埋。

(2) 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按 10 人计，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计，施工天数按 150 天计，产生量约为 5kg/d (0.75t/施工期)，施工方应做好收集存放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3)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6527 平方米，按挖深 2 米估算，则土石方达到约 3.3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按 1.3 万立方米计，用于场地平整夯实，则弃土为 2 万立方米。

由城市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配管理。

## 5.2 运营期工程分析

### 5.2.1 环保砖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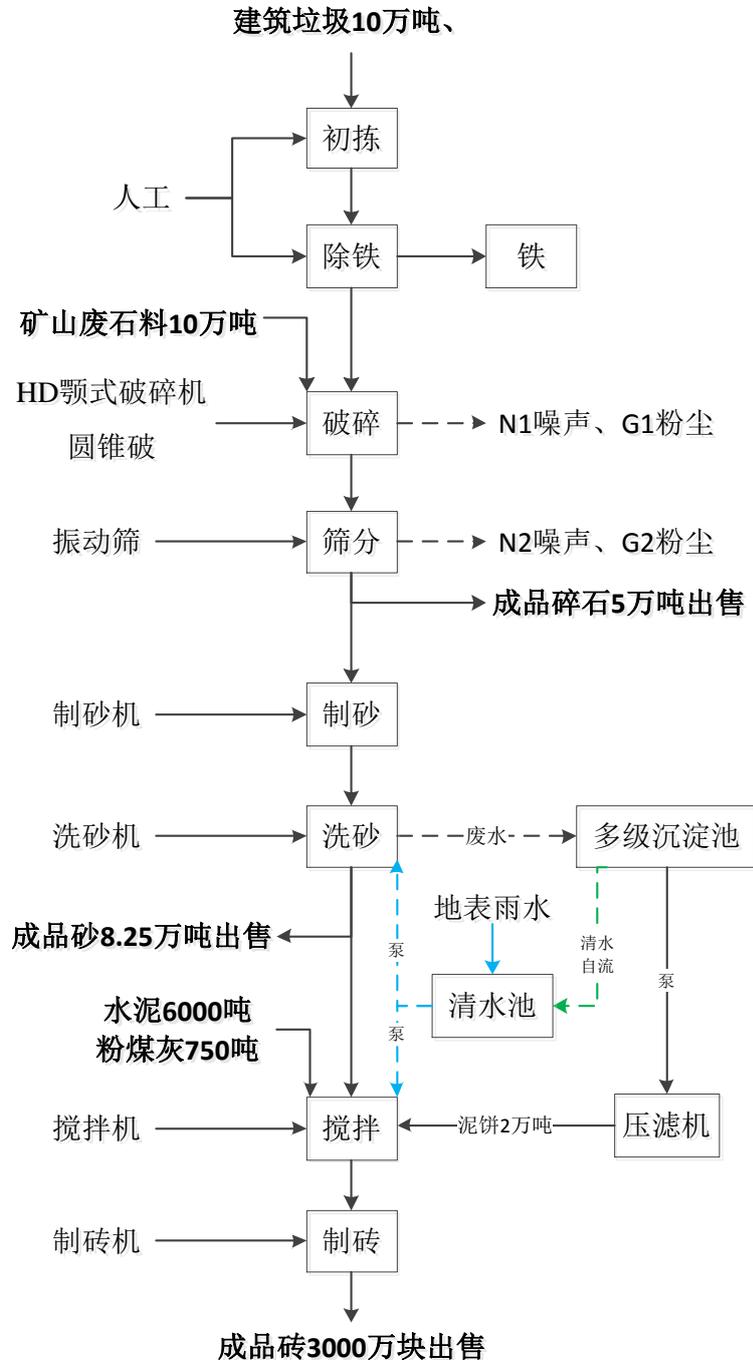


图 5-2 环保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建筑垃圾**由人工进行初拣除铁后，将铁进行回收；

②再将初拣除铁后的建筑垃圾及矿山废石料加入 HD 颚式破碎机进行初步破碎，再由圆锥破进行二次破碎，破碎过程会产生较大的噪音及粉尘；

③由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过后即得成品碎石 5 万吨，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音；

④再由制砂机进行制砂，用洗砂机进行水洗，即得成品砂 8.25 万吨，产生的废水经过多级沉淀池通过自身重力作用进行自然沉降，沉淀处理后的清水自流入清水池中用于生产，沉淀池底的污泥通过泵抽出后用压滤机进行压滤，其泥饼产生量约 2 万吨/年，泥饼全部用于制砖；

⑤水泥通过管道泵入搅拌机中，用搅拌机进行搅拌，再由制砖机进行制砖，采用太阳能自然通风晾干后即得成品砖 3000 万块。

### 项目生产工艺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建筑垃圾、废石料等，能够有效减缓环境污染，项目生产工艺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5-2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产品	产量
1	建筑垃圾	10 万吨	环保砖	3000 万块
2	矿山废石料	10 万吨	碎石	5 万吨/年
3	水泥	6000 吨	砂	8.25 万吨/年
4	粉煤灰	750 吨	分拣、剔除的钢铁	50t/a
			其他损失	
			HD 颚式破碎机产生的粉尘	10t/a
5			圆锥破产生的粉尘	10t/a
6			振动筛产生的粉尘	30t/a
7			装卸过程起尘量	2.91t/a
8			制砖搅拌进料工序	0.075 t/a
合计		20.675 万吨		20.675 万吨

### 5.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水

本项目作业天数 250 天，人员工作日 250 天。两班八小时工作制。人员配备的原则是以岗定员，并参照了同类企业的情况为依据进行编制，企业全员估算定员 18 人，其中生产技术人员 3 人，车间生产工人 6 人，装车搬运工人 9 人。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量 30000t/a；生活用水量 75t/a。

#### (1) 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中新鲜水用量为 30000t/a。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制砖用水、洗砂用水、场区道路降尘用水、抑尘用水、冲洗用水。

①制砖用水耗水（产品带走的水量）

本项目年产量为 3000 万块环保砖，产品含水率约为 1.7%，则产品带走的水量为 1530m<sup>3</sup>/a。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②洗砂用水

根据同类项目类别调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洗砂用水量约为 100m<sup>3</sup>/d，年工作 250d，年用量约为 25000m<sup>3</sup>/a，排放系数按 0.8 计，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排放到清水池中的量约为 20000m<sup>3</sup>/a，项目所需的新鲜水采用水泵从场区清水池中抽取供给。

③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 500m<sup>2</sup>，按平均 2L/m<sup>2</sup> 次，每天采用人工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00 天计算，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m<sup>3</sup>/d、400m<sup>3</sup>/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或渗漏损失。

④原料破碎、筛分抑尘用水

本项目有 1 台破碎机、1 台振动筛，本项目拟在破碎室及出料口设置喷淋设施，原料破碎、筛分抑尘用水量约 11m<sup>3</sup>/d，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250 天，则用水量约为 2750m<sup>3</sup>/a，该部分水通过产品夹带、挥发等方式损耗，不外排。

⑤搅拌机冲洗用水

搅拌机每天冲洗一次，冲洗一次用水量约为 1.0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250 m<sup>3</sup>/a，排放系数以 80%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量约为 0.8m<sup>3</sup>/d，排放量为 200m<sup>3</sup>/a，汇入沉淀池进行处理。

⑥车辆冲洗用水

车辆冲洗用水，装卸车辆出场前均需对其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年用水量约为 70m<sup>3</sup>/a。排放系数以 8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约 56 m<sup>3</sup>/a，这部分水汇入沉淀池进行处理。

(2) 生活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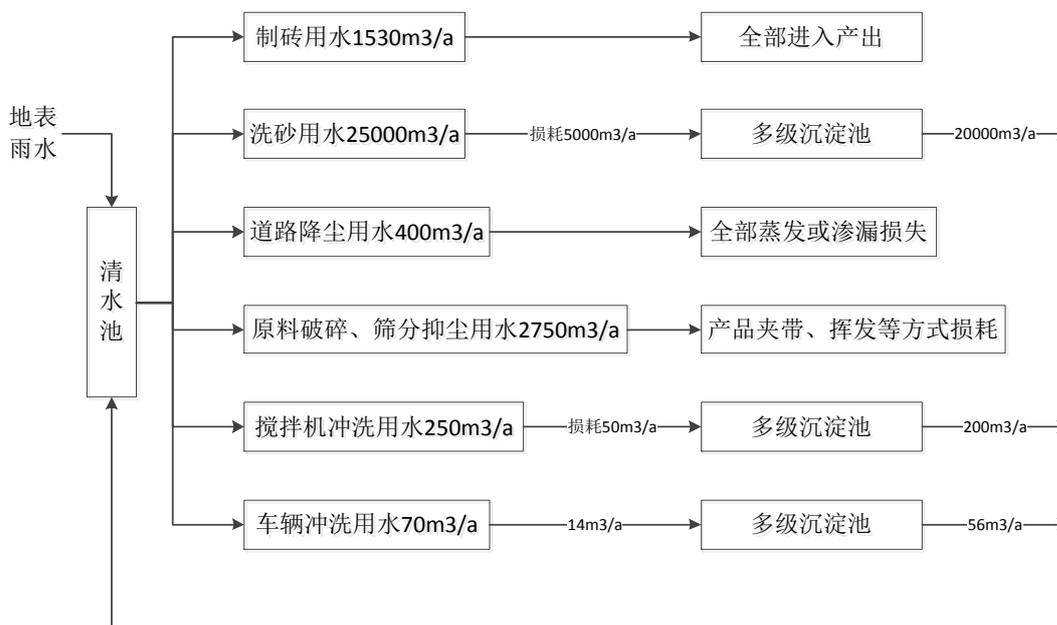
项目职工 6 人（无住宿），年工作 25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中的指标计算，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计，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sup>3</sup>/d（75m<sup>3</sup>/a），生活废

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浇菜地。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0.24\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生活废水中 COD<sub>Cr</sub>、氨氮、SS 平均浓度分别约为 450mg/L、30mg/L、150mg/L，则 COD<sub>Cr</sub>、氨氮、SS 产生量分别约为 0.027t/a、0.0018t/a、0.009t/a。

**表 5-3 项目用水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备注	
1	生产用水	制砖用水	1530m <sup>3</sup> /a	0	0	全部进入产品
2		洗砂用水	25000m <sup>3</sup> /a	20000m <sup>3</sup> /a	20000m <sup>3</sup> /a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3		道路降尘用水	400m <sup>3</sup> /a	0	0	全部蒸发或渗漏损失
4		原料破碎、筛分抑尘用水	2750m <sup>3</sup> /a	0	0	通过产品夹带、挥发等方式损耗
5		搅拌机冲洗用水	250 m <sup>3</sup> /a	200m <sup>3</sup> /a	200m <sup>3</sup> /a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6		车辆冲洗用水	70m <sup>3</sup> /a	56 m <sup>3</sup> /a	56 m <sup>3</sup> /a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合计	30000m <sup>3</sup> /a	20256m <sup>3</sup> /a	20256m <sup>3</sup> /a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7	生活用水	75m <sup>3</sup> /a	60m <sup>3</sup> /a	0	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浇菜地	

项目水平衡如图所示。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产生于原料、成品装卸和进料产生的扬尘、堆场风力扬尘及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项目搅拌过程使用的搅拌机为密封式，无粉尘溢出，不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

①装卸过程起尘量计算，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照环评工具箱中“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计算”进行计算。临湘市年平均风速约为 1.7m/s，物料落差取 0.5m，物料含水率取 2%，计算结果如图所示。

参数名称	数值
H-物料落差, m	0.5
U-气象平均风速, m/s	1.7
W-物料含水率, %	2.0
Q-物料起尘量, mg/s	1122.99
该风向下装卸起尘量, t/a	2.91

公式:  $Q=1133.33*U^{1.6}*H^{1.23}*e^{(-0.28W)}$

图 5-4 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计算结果

由图 5-4 可知，装卸过程中粉尘的物料起尘量为 1122.99mg/s，该风向下装卸起尘量为 2.91t/a。

为防止粉尘污染，本项目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可有效防止粉尘污染。去除率按 70% 计，则排放量为 0.873t/a，粉尘收集量为 2.037t/a。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堆场起尘量计算，临湘市年平均风速约为 1.7m/s，表面含水率按 10% 计。

$$\text{堆场扬尘: } Q_1=11.7U^{2.45}S^{0.345}e^{-0.5\omega}e^{-0.55(W-0.07)}$$

式中：

$Q_1$ —堆场起尘量，mg/s；

U—风速，临湘市年平均风速 1.7m/s；

S—物料表面积， $m^2$ ，1500；

$\omega$ —空气相对湿度，%，临湘市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

W—物料湿度，5%；

经计算， $Q_1 \approx 0$ 。但为了防止大风天气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环评要求砂料堆需定期喷水，保持砂堆表层湿润度，同时，砂石堆料场按照相关规定修建，建设排水沟，防止雨水对堆场冲刷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建议企业在料场周围种植高大的植被，用以减小风速，减少因为风力产生的扬尘。

### ③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破碎、筛分工序均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产生系数，确定本项目破碎、筛分设备产生系数，并根据各设备产能情况进行核算，计算结果见表 5-4。

表 5-4 生产设备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尘工序	产尘系数	物料量	粉尘产生量
1	HD 颚式破碎机	0.05 kg/t	20 万吨	10t/a
2	圆锥破	0.05 kg/t	19.999 万吨	10t/a
3	振动筛	0.15 kg/t	19.998 万吨	30t/a
	合计			50t/a

为防止扬尘污染环境空气，采用喷淋法在破碎室及出料口设喷水装置实现湿式作业，可减少 90% 以上的粉尘。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见表 5-3。

表 5-5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统计表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	粉尘排放量	收集的粉尘	
1	HD 颚式破碎机	粉尘	无组织	1t/a, 0.25kg/h	9t/a
2	圆锥破		无组织	1t/a, 0.25kg/h	9t/a
3	振动筛		无组织	3t/a, 0.75kg/h	27t/a
	合计			5t/a	45t/a

④制砖搅拌工序进料时，水泥采用管道密闭输送，不产生扬尘；其他物料砂采用洗砂工序后的砂 6.75 万吨进行制砖，为湿式物料，不产生扬尘；粉煤灰用量为 750 吨/a，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搅拌加料时产生的粉尘约占原料原材料用量的 0.01%，则搅拌工序进粉煤灰时的粉尘产生量为 0.07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 5-6。

表 5-6 项目产生粉尘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收集的粉尘 (t/a)

1	装卸过程起尘量	2.91	洒水抑尘，去除效率 70%	0.873	2.037
2	HD 颚式破碎机	10	喷淋装置，去除效率 90%	1	9
3	圆锥破	10		1	9
4	振动筛	30		3	27
5	制砖搅拌进料工序	0.075	水泥采用管道密闭输送，砂为湿式物料	0.075	0
	合计	52.985		5.948	47.037

###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有 HD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振动筛、制砖机等，均为新型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压级见下表 5-7：

表 5-7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单位：dB）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台）	备注
1	HD 颚式破碎机	95	1	车间封闭
2	圆锥破	90	1	车间封闭
3	振动筛	85	1	车间封闭
4	制砖机	70	1	车间封闭

项目对于高噪声设备采用车间封闭措施，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建筑垃圾中剔除的钢铁、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砖、泥饼及生活垃圾等。

#### （1）一般工业固废

##### ①建筑垃圾中剔除的钢铁

本项目所用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石块、砖瓦碎块、混凝土块等，用量为 10 万吨/a，项目分拣、剔除的钢铁约为 50t/a，本项目从建筑垃圾中剔除的钢铁可回收利用，不排放。

##### ②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47.037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③不合格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砖约为 300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不排放。

##### ④泥饼

本项目生产废水使用沉淀池进行处理后产生的污泥采用压滤机进行处理，其

泥饼产生量约为 2 万 t/a，全部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三区二类（湖南省岳阳市）居民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6kg/人 d 计，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时间以 25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3.6kg/d）。

(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润滑油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2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5-8 项目产生固废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类别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1	一般 固废	建筑垃圾中剔除的钢铁	50t/a	出售	0
2		收集的粉尘	47.037t/a	回用于生产	0
3		不合格砖	300t/a	回用于生产	0
4		泥饼	20000t/a	回用于生产	0
5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0.9t/a	环卫部门处置	0.9t/a
6	危险 固废	危险废物	2kg/a	有资质单位处置	0

5.3 项目建成后三废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三废排放情况如表 5-9 所示：

表 5-9 本项目建成后三废排放量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t/a)	拟采取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废水	制砖用水	0	全部进入产品	0
	洗砂用水	20000m <sup>3</sup> /a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20000m <sup>3</sup> /a
	道路降尘用水	0	全部蒸发或渗漏损失	0
	原料破碎、筛分抑尘用水	0	通过产品夹带、挥发等方式损耗	0
	搅拌机冲洗用水	200m <sup>3</sup> /a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200m <sup>3</sup> /a
	车辆冲洗用水	56 m <sup>3</sup> /a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56 m <sup>3</sup> /a
	生活废水	75	隔油化粪池，做农肥	60
粉尘	装卸过程起尘量	2.91	洒水抑尘，去除效率 70%	0.873
	HD 颞式破碎机	10	喷淋装置，去除效率 90%	1
	圆锥破	10		1

		振动筛	30		3
		制砖搅拌进料工序	0.075	水泥采用管道密闭输送， 砂为湿式物料	0.075
固废	一般固废	铁	50	出售	0 0
		收集的粉尘	54.386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砖	300t/a	回用于生产	
		泥饼	20000t/a	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	2kg/a	有资质单位处置	0
		生活垃圾	0.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9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装卸过程起尘量	粉尘	2.91 t/a	0.873 t/a
	HD 颚式破碎机	粉尘	10 t/a	1 t/a
	圆锥破	粉尘	10 t/a	1 t/a
	振动筛	粉尘	30 t/a	3 t/a
	制砖搅拌进料工序	粉尘	0.075t/a	0.075 t/a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	20000m <sup>3</sup> /a	20000m <sup>3</sup> /a,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搅拌机冲洗废水	200m <sup>3</sup> /a	200m <sup>3</sup> /a,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车辆冲洗废水	56 m <sup>3</sup> /a	56 m <sup>3</sup> /a,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生活废水 60m <sup>3</sup> /a	COD	450mg/L, 0.027t/a	450mg/L, 0.027t/a
		SS	150mg/L, 0.0018t/a	150mg/L, 0.0018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9t/a	30mg/L, 0.009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铁	50t/a,	0t/a, 出售
		收集的粉尘	54.386t/a	0t/a,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砖	300t/a	0t/a, 回用于生产
		泥饼	20000t/a	0t/a,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9t/a	0.9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2kg/a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新建后噪声源组要为生产厂房内各种设备噪声声级在 70~100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项目应做好厂区绿化工作，以净化空气，减少噪声外传，美化环境。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工程主要是土建施工，在土建施工过程中，将需要完成挖土、堆土、打桩、搅拌水泥及物料运输，必然要使用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同时在挖土、运输过程中将产生扬尘、水泥粉尘等，因此，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存在着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

#### 7.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以扬尘污染为主，若堆土裸露，将使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含量骤增，影响市容和景观。施工扬尘将使附近的建筑物、植物等蒙上厚厚的尘土，给居住区环境的整洁带来许多麻烦。

项目施工期应按《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加强环保措施。在加强管理、优化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后，堆土使用防尘网隔离，并及时清运，施工扬尘污染可以得到较大程度缓解。

##### (1) 施工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扬尘，其主要来自灰土的拌和及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筑路机械作业过程中扬起的灰尘。据经验数据，在风速为 1.2m/s 或 2.4 m/s 下土方和灰土的装卸、运输、施工或现场施工以及石料运输时距离 50-150m 处下风方向粉尘浓度为 11.7-5.0 mg/m<sup>3</sup>。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路上，经过来往车辆碾压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后，将飘散飞扬，污染环境；另外，清理平整场地过程中也会造成尘土飞扬。施工扬尘往往影响施工场地和附近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近距离，根据施工类比调查统计结果，在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施工区域 TSP 浓度将在 50m 以内超标，如若防护措施不当，则 150m 内将会受到扬尘污染影响。

因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风速为 3.1m/s，且施工完成后影响即行消失，无长期影响。建议施工时尽量润湿路面，以减少起尘量。

##### (2) 燃料废气对空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以及临时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这些车辆及设备的运行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sub>x</sub>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

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经调查，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2.5m/s 时，建筑工地的 NO<sub>x</sub>、CO 和烃类物质的浓度为其上风方向的 5.4-6 倍，其 NO<sub>x</sub>、CO 和烃类物质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在影响范围内均值分别为 0.216mg/Nm<sup>3</sup>、10.03mg/Nm<sup>3</sup> 和 1.05mg/Nm<sup>3</sup>。NO<sub>x</sub>、CO 浓度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烃类物质不超标（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非甲烷总烃≤2.0mg/Nm<sup>3</sup>）。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30%，即影响范围为 70m。

本工程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 NO<sub>x</sub>、CO 和烃类物质存在，因施工期较短，施工产生的 NO<sub>x</sub>、CO 和烃类物质影响范围预计不大。

同时建议施工单位选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 **(3)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3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中的内容，针对建设单位方面的要求，须做好以下措施：

①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③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④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两侧设立挡板围栏进行封闭施工，施工材料的料场应尽量移入室内堆放，露天料场需加盖，加棚，并定期喷淋抑尘。进出施工场地的车

辆，对轮胎等部位进行冲洗（冲洗废水按后面施工废水进行处理），防止带出泥砂。同时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 150 米范围内，从现场调查情况来看，该距离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主要是西面的湾头李家，距离 $\geq 220\text{m}$ ，施工扬尘所造成的影响很小。在落实上述封闭施工，洒水抑尘等大气防治措施后，合理安排物料堆场，能有效的防止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总体而言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对其造成扬尘废气影响。同时待项目竣工后，该施工影响自然消失。

### 7.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没有涉水桥梁，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生产废水污染包括：

施工机械的修理、维护过程及作业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的油污和露天施工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少量含油污水，及施工机械或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8\sim 10\text{mg/L}$ 、 $300\sim 350\text{mg/L}$ 。

部分含油的工程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冷却水及冲洗水、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等，这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有：

(1)凡在施工场地进行搅拌作业的，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排放的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收利用。未经处理的泥浆水，严禁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

(2)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处理。

(3)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将机械冲洗等含油废水进行收集，排入临时沉淀池处理。

(4)在施工现场建议不设置生活区，生活废水利用周边卫生设施，将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5)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

(6)水泥、黄沙、石灰类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中抛洒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7)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另外建议用雨水进行冲洗作业。

(8)在工地内重复利用积存的雨水和经沉淀池处理后的施工废水。例如建设一个水塘，可用于建设蓄水池。

(9)有关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经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地造成严重的污染。严禁随地泼洒、排放。

### 7.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施工时需用大量的机械和运输工具，将对施工区附近的声环境造成污染。施工设备噪声国内常用的工程施工机械噪声值见表 7-1。

表 7-1 工程施工机械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1	挖土机	95	6	通风机	100~115
2	推土机	94	7	水泵	90
3	混凝土搅拌机	90~100	8	电锯	100~120
4	压路机	92	9	起重机	82
5	空压机	90	10	打桩机	105

(2)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声传播衰减按下述模式计算，结果列于下表：施工设备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见表 7-2。

$$L_{P2}=L_{P1}-2011g(r_2/r_1)$$

式中：

$L_{P1}$ ——受声点在 P1 处的声级；

$L_{P2}$ ——受声点在 P2 处的声级；

$r_1$ ——声源至 P1 的距离，m；

$r_2$ ——声源至 P2 的距离，m。

表 7-2 施工设备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 单位：dB(A)

距离 (m)	0	5	10	30	50	80	100	150	200
挖土机	95	81	75	65	61	57	55	51	49
推土机	94	80	74	64	60	56	54	50	48
混凝土搅拌机 (平均值)	95	81	75	65	61	57	55	51	49
压路机	92	78	72	62	58	53	52	48	46
空压机	90	76	70	60	56	52	50	46	44

通风机 (平均值)	110	96	90	80	76	71	70	66	63
水泵	90	76	70	60	56	52	50	46	44
电锯 (平均值)	110	96	90	80	76	71	70	66	63
起重机	82	68	62	52	48	44	42	38	36
打桩机	105	91	85	75	71	67	65	61	59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对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昼间施工机械在 100m 以外均可达标,夜间则需要 200m 外才能达标,部分机械在 200m 外不能达标。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的居民的影响,在距离居民≤200 米的区域内不允许在晚上 23:00~次日 6:00 内施工,同时应在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必须夜间作业时,应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并向社会公众公示;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施工方式、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封闭施工场地,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固定式硬质围栏;加强施工期管理,防止因运输车辆超载、超速、鸣笛以及野蛮施工等带来的认为噪声污染。

为了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夯作业;

(2) 对于沿线附近有敏感目标的,夜间应禁止施工作业。如的确因工艺需要,需在夜间进行,应报当地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及时告示周围群众;

(3)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 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5) 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6) 从现场调查情况来看,建设地块 200 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建设单位应有效落实相关降噪措施,特别是夜间不得施工作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总体而言,施工期噪声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通过采取各类降噪措施后,可把影响降低,待项目竣工后,该环境影响自然消失。

#### 7.1.4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1) 工地建筑垃圾中的一部分如建筑废模块、建筑材料下角料、破钢管、断残钢筋头、包装袋以及废旧设备等基本上可以回收；而另一部分如弃土、废沙石等建筑材料废弃物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没有回收价值，统一收集后，作为填充材料充垫场地、便道、路堤等，或定期运往指定地点堆埋。

(2) 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按 10 人计，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计，施工天数按 150 天计，产生量约为 5kg/d (0.75t/施工期)，施工方应做好收集存放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3)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6527 平方米，按挖深 2 米估算，则土石方达到约 3.3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按 1.3 万立方米计，用于场地平整夯实，则弃土为 2 万立方米。由城市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配管理。

### (4) 污染防治措施

在项目场地内部设临时取弃土场，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为防止水土流失及扬尘污染，建议对临时取弃土场加盖防尘布或其他措施，并对建筑施工场地设置统一的围挡，对工地裸露地面必须采取软硬覆盖及洒水等防尘，并且临时取弃土场应进行地面硬化，及设置排水沟导入临时沉淀池。在土方外运过程中，应加装苫盖，泥土表面洒水，以防运输过程中，泥土颠落于地面或被风吹散。另外施工单位应注意原有表土的保护，在开挖时应将表土单独储存，待土方回填后，再将原有表土覆盖，以保持土壤肥力，有利于绿化。

### (5) 水土流失防治对策

项目施工期间应注意采取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所涉及的水土保持设施应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主体工程竣工时，必须相应完成如绿化、砌面等护坡固土及截洪、排水等有关水土保持工作，以控制水土流失。项目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建议增加施工期项目建设区应符合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条款，并有违约的处理办法。

## 7.1.5 施工期对交通的影响

施工期间，现场产生的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需要运出，大量的建筑材料需要运入，运输车辆将会对城市的交通带来一定影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会同交通部门定制合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繁忙道路和交通高峰时段，以缓解施工期对交通带来的影响。另外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

育，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并不定期地检查执行的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将会有效地减轻施工期对交通的影响。

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在本项目禁止夜间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7.2 营运期环境分析：

### 7.2.1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作业天数 250 天，人员工作日 250 天。两班八小时工作制。人员配备的原则是以岗定员，并参照了同类企业的情况为依据进行编制，企业全员估算定员 18 人，其中生产技术人员 3 人，车间生产工人 6 人，装车搬运工人 9 人。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量 30000t/a；生活用水量 75t/a。

#### (1) 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中新鲜水用量为 30000t/a。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制砖用水、洗砂用水、场区道路降尘用水、抑尘用水、冲洗用水。

#### ①制砖用水耗水（产品带走的水量）

本项目年产量为 3000 万块环保砖，产品含水率约为 1.7%，则产品带走的水量为 1530m<sup>3</sup>/a。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 ②洗砂用水

根据同类项目类别调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洗砂用水量约为 100m<sup>3</sup>/d，年工作 250d，年用量约为 25000m<sup>3</sup>/a，排放系数按 0.8 计，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排放到清水池中的量约为 20000m<sup>3</sup>/a，项目所需的新鲜水采用水泵从场区清水池中抽取供给。

#### ③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 500m<sup>2</sup>，按平均 2L/m<sup>2</sup> 次，每天采用人工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00 天计算，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m<sup>3</sup>/d、400m<sup>3</sup>/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或渗漏损失。

#### ④原料破碎、筛分抑尘用水

本项目有 1 台破碎机、1 台振动筛，本项目拟在破碎室及出料口设置喷淋设施，原料破碎、筛分抑尘用水量约 11m<sup>3</sup>/d，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250 天，则用水量

约为 2750m<sup>3</sup>/a，该部分水通过产品夹带、挥发等方式损耗，不外排。

#### ⑤搅拌机冲洗用水

搅拌机每天冲洗一次，冲洗一次用水量约为 1.0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250 m<sup>3</sup>/a，排放系数以 80%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量约为 0.8m<sup>3</sup>/d，排放量为 200m<sup>3</sup>/a，汇入沉淀池进行处理。

#### ⑥车辆冲洗用水

车辆冲洗用水，装卸车辆出场前均需对其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年用水量约为 70m<sup>3</sup>/a。排放系数以 8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约 56 m<sup>3</sup>/a，这部分水汇入沉淀池进行处理。

### (2) 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 6 人（无住宿），年工作 25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中的指标计算，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计，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sup>3</sup>/d（75m<sup>3</sup>/a），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浇菜地。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0.24m<sup>3</sup>/d（60m<sup>3</sup>/a）。生活废水中 COD<sub>Cr</sub>、氨氮、SS 平均浓度分别约为 450mg/L、30mg/L、150mg/L，则 COD<sub>Cr</sub>、氨氮、SS 产生量分别约为 0.027t/a、0.0018t/a、0.009t/a。

**表 7-3 项目用水排水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备注
1	制砖用水	1530m <sup>3</sup> /a	0	0	全部进入产品
2	洗砂用水	25000m <sup>3</sup> /a	20000m <sup>3</sup> /a	20000m <sup>3</sup> /a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3	道路降尘用水	400m <sup>3</sup> /a	0	0	全部蒸发或渗漏损失
4	原料破碎、筛分抑尘用水	2750m <sup>3</sup> /a	0	0	通过产品夹带、挥发等方式损耗
5	搅拌机冲洗用水	250 m <sup>3</sup> /a	200m <sup>3</sup> /a	200m <sup>3</sup> /a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6	车辆冲洗用水	70m <sup>3</sup> /a	56 m <sup>3</sup> /a	56 m <sup>3</sup> /a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合计	30000m <sup>3</sup> /a	20256m <sup>3</sup> /a	20256m <sup>3</sup> /a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7	生活用水	75m <sup>3</sup> /a	60m <sup>3</sup> /a	0	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浇菜地

项目建成后为防止污染地表水，应进行场地地面硬化，特提出以下要求：

- 1) 建筑地面工程验收规范有相关规范要求《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4.8.4 条款规定：纵向缝间距不得大于 6m，横向缝间距不得大于 12m。

2) 不可以直接做一整块硬化地面，这样地面因伸缩会产生裂缝或鼓起，造成地面破坏。如果不行，一般设计有要求分格缝间距，如果没有可以按满足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地面按纵横缝间距 6m 考虑。

4) 模板工程量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考虑计算，一般沿横向分几块，然后隔一浇筑，最后中间没有浇筑的再浇筑。

雨水沟设置要求：

1) 排水一般分管道和管渠（包括明渠及暗渠），可按现状（或设计）地形实际情况选用，一般地面坡度较好时可采用管道，地面坡度较平缓时可采用管渠。

2) 参见《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1 年版）GB 50014—2006 第 4.4.1 条规定：检查井的位置，应设在管道交汇处、转弯处、管径或坡度改变处、跌水处以及直线管段上每隔一定距离处。

3) 参见《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1 年版）GB 50014—2006 有关规定：4.2.10 排水管道的最小管径与相应最小设计坡度，宜按表 4.2.10 的规定取值。4.3.8 一般情况下，排水管道宜埋设在冰冻线以下。当该地区或条件相似地区有浅埋经验或采取相应措施时，也可埋设在冰冻线以上，其浅埋数值应根据该地区经验确定，但应保证排水管道安全运行。

4) 雨水排水管道和管渠水力计算可参见红本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1 册《常用资料》第二版（中国 j 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0 年 10 月）有关圆管（满流）及明渠（或暗沟）水力计算表。

### 7.2.2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主要来源于破碎、搅拌过程，以及原料、成品装卸和进料及堆存过程产生的扬尘。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7-4 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收集的粉尘 (t/a)
1	装卸过程起尘量	2.91	洒水抑尘，去除效率 70%	0.873	2.037
2	HD 颚式破碎机	10	喷淋装置，去除效率 90%	1	9
3	圆锥破	10		1	9

4	振动筛	30		3	27
5	制砖搅拌进料工序	0.075	水泥采用管道密闭输送，砂为湿式物料	0.075	0
	合计	52.985		5.948	47.037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粉尘污染，使项目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软件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结果显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无超标点，即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运行截图过程见图 7-2。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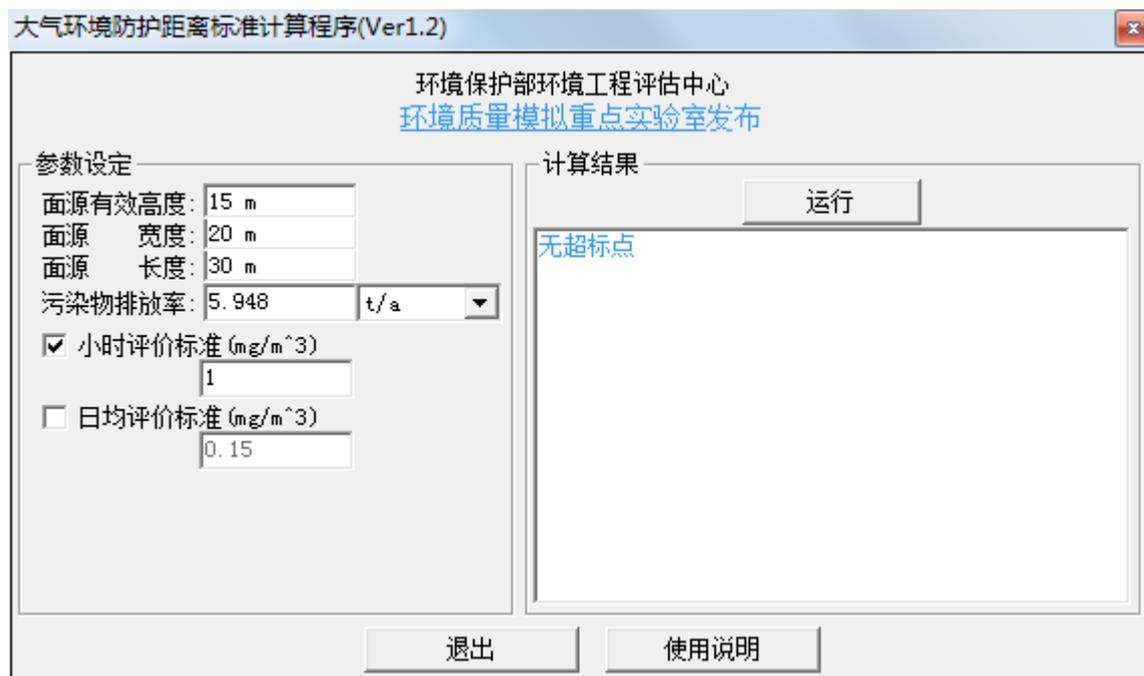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粉尘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预测结果

距离项目拟建地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220m 处的湾头李家，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边居民点的影响较小。

### 7.2.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有 HD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振动筛、制砖机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压级见下表 7-5：

表 7-5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单位：dB）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台）	备注
----	------	------	-------	----

1	HD 颚式破碎机	95	1
2	圆锥破	90	1
3	振动筛	85	1
4	制砖机	70	1

项目营运期高噪声的设备较少，并且为间歇运行方式，同时运行的几率不高，声压级在 80~100dB 之间。生产车间与厂界最近距离为 30m。

建设项目声源预测结果见下表 7-6:

表 7-6 声源预测结果 (单位: dB)

序号	名称	源强 dB(A)	距厂界最近 距离 30m	距噪声源 100m 处结果	距噪声源 200m 处结果
1	HD 颚式破碎机	90	60.46	50	44
2	圆锥破	90	60.46	50	44
3	振动筛	85	55.46	45	39
4	制砖机	70	40.46	30	24

由表 7-6 可知，若管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轻微影响。项目所用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可有效隔离噪声传播，防止噪声污染。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其相应车间处噪声可控制在 60dBA 以内，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 类标准要求。

#### 7.2.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建筑垃圾中剔除的钢铁、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砖、泥饼及生活垃圾等。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建筑垃圾中剔除的钢铁

本项目所用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石块、砖瓦碎块、混凝土块等，用量为 10 万吨/a，项目分拣、剔除的钢铁约为 50t/a，本项目从建筑垃圾中剔除的钢铁可回收利用，不排放。

##### ②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47.037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③不合格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砖约为 300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

源化，不排放。

#### ④泥饼

本项目生产废水使用沉淀池进行处理后产生的污泥采用压滤机进行处理，其泥饼产生量约为2万t/a，全部回用于生产。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三区二类（湖南省岳阳市）居民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6kg/人·d计，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时间以250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3.6kg/d）。

#### (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润滑油过程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2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7-7 项目产生固废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类别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1	一般 固废	建筑垃圾中剔除的钢铁	50t/a	出售	0
2		收集的粉尘	47.037t/a	回用于生产	0
3		不合格砖	300t/a	回用于生产	0
4		泥饼	20000t/a	回用于生产	0
5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0.9t/a	环卫部门处置	0.9t/a
6	危险 固废	危险废物	2kg/a	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建设单位必须按相关标准在厂区内设专门的储存区和袋装暂存并加强管理，储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硬化并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密闭处理。同时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车辆也必须有防渗漏设施。

#### 7.2.5 营运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绿化工作作为建设工程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厂区绿化面积为1500 m<sup>2</sup>，以净化空气、减少噪声外传、美化环境。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

#### 7.3 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可预测的突发事情或事故

(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预防、应急与减缓措施。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69-2004)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定性分析,说明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根据该建设项目的工程性质、作业方式及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项目风险类型,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水泥罐爆炸风险分析

(1) 散装水泥仓(水泥罐)的工作原理:

①当水泥仓(水泥罐)工作时,必须由专用吊机将其立起,然后放到预先预制好的混凝土基础之上,并检查水泥仓(水泥罐)立起以后与水平面的垂直度,然后将其底部与基础预埋件焊接牢固。

②储料仓固定好以后,由散装水泥车运送水泥至工地,然后将散装水泥车的输送管路与水泥仓(水泥罐)的进料管路相接,通过散装水泥车的气体压力将水泥输送到水泥仓(水泥罐)内。

③当需要放料时,首先打开锥体底部的手动卸料阀,然后通过水泥输送装置(螺旋输送机)将水泥输送出去。在放料的过程中,如果出现“起拱”现象,就及时按动破拱装置电磁阀的按钮,进行吹气,消除“起拱”进行送料,保证水泥供应顺畅。

④当水泥输送装置(螺旋输送机)出现故障时,首先关闭锥体底部的手动卸料阀,防止水泥外溢,造成浪费。

(2) 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中水泥爆仓造成环境和安全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往储料仓内输送水泥的过程中,操作人员要不间断的按动除尘器振动电机的按钮,抖落附着在除尘器布袋上的水泥,防止堵死布袋,发生爆仓。

②一旦堵死布袋,仓内压力超过仓顶压力安全阀的安全压力,压力安全阀即可打开释放仓内压力,防止爆仓事故的发生。

③通过高低料位可以观察到仓满和缺料。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水泥筒仓发生爆仓风险的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可

控制在较低水平。

### (3) 应急预案

**表 7-8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厂区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医院、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4) 水泥爆仓环境影响分析

在生产过程中，由于不恰当的生产操作可能会导致水泥畅通发生爆仓等环境分析，在引发安全问题的同时，对环境的影响较大，其中主要是水泥粉尘的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大。

### (5) 小结

由于水泥罐中水泥贮存量较小，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采取本评价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机率，通过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和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水泥爆仓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7.4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如表所示。

**表 7-9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投资（万元）	备注
1	绿化	5	面积为 1500 m <sup>2</sup>
2	多级沉淀池	10	

3	洒水抑尘	1	
4	喷淋装置	1.5	
5	雨水沟	2	
	合计	20.5	

## 7.5 环境管理措施和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措施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运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②对项目区域内的给水管网等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管网畅通；

③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的收集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对分散布置的垃圾桶应定期清运至垃圾收集点。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废气等，一旦非正常或不达标排放，将会对周边环境、相邻企业及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应严格环境管理，避免运营过程中因管理不到位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为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

表 7-1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频次
大气	项目所在地	TSP	每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年一次

## 7.6 总量控制分析

“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四项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周边菜地做农肥。建议本项目生活废水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t/a)
COD	0
氨氮	0

## 7.7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临湘市桃林镇产业规划布局（见附件 8），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临湘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430682-42-03-000729（见附件 3）。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湘市桃林镇现行的产业政策。

## 7.8 合理性分析

###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临湘市桃林镇坪上村李家组。本项目未改变原有土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划。项目不占用耕地资源，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地 200m 范围内无国家和省级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古树名木；场址所在地水、电供应均有保证，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项目规模较小，排放的污染物不大，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程度和范围均十分有限，因此，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项目不与区域环境相冲突，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的要求，该项目选址合理可行的。

### (2)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分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及沉淀池区。项目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内部道路按工艺流程布置，便于运输；沉淀池区位于项目北侧，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总体来看，本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 7.9 项目新建措施和“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新建措施和“三同时”监测验收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是污水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详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新建措施和“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类型	排放源	监测因子	防治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备注
粉尘	装卸过程起尘量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HD 颚式破碎机		喷淋装置		
	圆锥破				
	振动筛				
	制砖搅拌进料工序		水泥采用管道密闭输送，砂为湿式物料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等	隔油化粪池	作农肥浇菜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综合回收利用，合理处置，达到环保	

	<u>一般固废</u>	<u>铁、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砖、<span style="color: red;">污泥</span></u>	<u>在固废区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铁出售，其余均回用于生产</u>	<u>要求</u>	
	<u>危险废物</u>	<u>废矿物油</u>	<u>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u>		
<u>噪声</u>	<u>设备</u>	<u>LeqA</u>	<u>车间封闭，围墙</u>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u>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装卸过程起尘量	颗粒物	洒水抑尘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HD 颚式破碎机		喷淋装置	
	圆锥破			
	振动筛			
	制砖搅拌进料工序		水泥采用管道密闭输送，砂为湿式物料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	排入沉淀池	处理后进入清水池用于生产
		搅拌机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隔油化粪池	作农肥浇菜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合利用，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铁、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砖、泥饼	铁出售，其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垃圾贮存设施设置危废暂存间	
噪声	加工过程机械设备	固定噪声	车间封闭，围墙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运输车辆	流动噪声	减少鸣笛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建设单位应做好厂区、厂界的绿化工作。厂界营造绿篱，绿化树种应选择速生、吸收污染物性能好、抗污能力强的植物。同时对车间周围可视情况不同，种植草皮或灌木等，美化厂区环境。</p>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湖南省临湘市桃林镇坪上村李家组，规划总占地面积 16527m<sup>2</sup>，绿化面积 1500 m<sup>2</sup>，本项目临湘市坪上祥康环保砖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废石料再生利用项目。

####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由监测结果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表水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功能环境噪声限值。

#### 3、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采取清洁生产工艺的同时，拟对项目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预计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9%。

####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在本项目禁止夜间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营运期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后排入清水池中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浇菜。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新建后通过洒水抑尘、喷淋装置，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在采取各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声环境质量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时，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由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铁出售，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砖、泥饼等均可被综合回收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6、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临湘市桃林镇产业规划布局（见附件8），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临湘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30682-42-03-000729（见附件3）。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湘市桃林镇现行的产业政策。

#### 7、平面布局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临湘市桃林镇坪上村李家组。本项目未改变原有土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划。项目不占用耕地资源，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内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地200m范围内无国家和省级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古树名木；场址所在地水、电供应均有保证，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项目规模较小，排放的污染物不大，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程度和范围均十分有限，因此，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项目不与区域环境相冲突，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的要求，该项目选址合理可行的。本项目分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及沉淀池区。项目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内部道路按工艺流程布置，便于运输；沉淀池区位于项目北侧，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总体来看，本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 8、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及时落实相关新建措施。项目新建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 9.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2、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本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4、运营期间，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噪声的设备加以调整，对治理措施加以完善，降低噪声的影响。

5、建议建设方做好本环评提出的运输相关环保措施。

6、物料运输沿线管理要求：车辆出入应进行冲洗；建筑垃圾及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应密闭装置。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附表：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现状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图）

附图 6 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备案证明》（临发改备案[2018]2号）

附件 4 土地分类面积表

附件 5 关于征求规划意见的函

附件 6 临湘市桃林镇坪上村民代表会议纪要

附件 7 申请用地报告

附件 8 关于项目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附件 9 质保单

附件 10 《关于桃林镇坪上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再生利用项目规划初步意见的函》（临规函[2018]第 6 号）

附件 11 证明

附件 12 检验报告

附件 13 废石料再生利用协议

附件 14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协议

附件 15 《关于桃林镇坪上建筑垃圾、废石料再生利用项目征求环保意见的函》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项目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生产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境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境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